##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标的：武功县财政局职工食堂运行费用项目（职工食堂购买劳动服务）

预算金额：450000元；

2、服务地点：武功县人民路财政局院内职工食堂。

3、付款方式：劳务服务款每月结算一次，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二、技术服务相关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人数 |
| 1 | 厨师 | 月 | 2 |
| 2 | 凉菜师 | 月 | 1 |
| 3 | 面点师 | 月 | 1 |
| 4 | 配菜 | 月 | 1 |
| 5 | 服务员 | 月 | 2 |

1、身体健康要求供应商入场服务前,拟上岗的所有员工必须通过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本项目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伤残或重大疾病,无各种遗传性疾病。

2、员工职业技能水平要求:供应商入场服务前,拟上岗人员必须持有采购人要求的餐饮行业资格证,并且技术水平过硬,能够保证出品质量。

3、员工品德要求:拟派员工相貌端正,有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讲信用。

4、供应商所配备员工年龄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年龄要求。不得配备超龄或不足年龄的员工。

5、员工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保证所有上岗工作人员身份证、健康证齐全、有效，并报采购方备案。

6、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优质服务，保证采购人满意，不得分包转包所中标项目。

7、供应商用工制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制订，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8、供应商定期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消防培训、保密培训、食品安全培训等岗位培训，使其符合上岗的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遵守采购单位内部管理措施。

三、质量和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的餐食提供，应凸显当地饮食特色。

2、供应商必须保证正常工作日期间膳食供应。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或加班如需供餐，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供餐。

3、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经营方式提供供餐方案，但菜品及价格需报经采购人审定同意后方可执行且不得随意更改。

4、报价人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5、购买劳务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上岗，采购人不同意的报价人需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若服务人员因各项原因不能到岗的，成交人须补足，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备。

6、报价人拟为本项目购买劳务服务人员均需办理健康证，且该健康证需在服务期间保持有效。上岗前必须提交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上交采购人备案，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7、 报价人如获成交资格，购买劳务服务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应该受采购人制度的约束。因购买劳务服务人员违法违纪，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8、 报价人如获成交资格，负责购买劳务人员的培训及管理，与其配置的购买劳务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必须负责并承担购买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引发的劳动争议或者生病住院，伤亡及工伤事故和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及处置。

四、设备设施要求：

1、采购人提供现有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进场前，双方对食堂所有物品 进行清点登记造册，在交接清单上确认签字后移交成交供应商使用。合同终止，供应商应按交接清单 上核定的物品返还采购人（自然损耗除外）。

2、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食品，如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对食堂现有的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服务期满后如数交回，若损坏或者丢失按价赔偿。

4、供应商要节约水、电、天然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要做好防火、防盗、消防和安 全用电、用气等工作，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的安全。

五、食品安全要求

1、按《食品卫生法》及采购人要求做好餐厅的服务，提供安全、卫生、可口、周到的就餐服务。

2、后厨工作人员应牢固树立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拒绝加工过期、霉变及“三无”食材，不将闲杂人等 带入后厨操作间，带病不上岗，保持个人卫生清洁。

3、后厨工作人员按采购人管理要求进行食材仓储管理，做到生熟分储、蔬菜与肉类分储等，并在各 储藏柜标示食材名称、入库时间、储藏时效。

4、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干净卫生，加工食材清洗彻底，加工时生熟分案。

5、负责加工食品的质量与安全卫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省市县餐饮行业相关的标准要求执行。

6、按时供餐，如因客观因素不能准时开餐，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7、采购人建立健全餐厅每月考核内容，并监督和检查供应商遵守执行。

8、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针对职工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须满足工作人员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

9、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服务热情，礼貌待人。

10、厨余垃圾自行处理。

六、餐饮标准：

餐饮服务包括职工工作日用餐（早、中两顿餐）。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拒原因，报价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报价人须支付相应的赔偿。

2、合同履行期间，报价人不得将项目转包他人，否则视为报价人严重违约，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报价人负责，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3、未按采购人要求配齐劳务服务的服务员（含人数不够、超龄的、没有提交相关证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改正，超过15天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